

太上洞玄濟眾經

經名：太上洞玄濟眾經。撰人不詳，約出於南北朝末或隋唐之際。一卷。

底本出處：《萬曆續道藏》。參校本：《雲笈七籤》卷三十一所收《濟眾經》。

。

太上洞玄濟眾經

太上道君告普光真人曰：五種烟燼，聚而成體，會其宿業，因而受識，輪轉其神，有其生也。因識受染，流入惡緣，處在昏衢，居於閻界，蔭蔽垢濁，魔獄禁形，長劫難辛，失於明性。由是展轉迷波苦海中，未有一人求出離者。

。

普光又問：烟燼之理，何處流來？閻界明性，是誰為主？神之與識，何處稟形？識神是一，為復二耶？是一不合二名，是二各明何事？為善作惡，不審是誰？若神之所為，則神妙無方；既曰無方，則無過惡。兩業必由，誰為惡者#1？識當異神，彼此罪罰，何容累及？何以扶我？聞神尊所說道品中，善惡兩業，必由於神，以是言之，識有何罪？臣之愚蒙，實所不了。伏惟哀愍，有以教之，則萬劫因緣，一切咸荷。

太上道君告普光曰：五無相結，乃有烟燼，觸業生形，因形能化，性理和合，是以為物。從識生變，神乃為用，識之與神，不一不異。何以故？法同源故。體則是識，五性相和；用則為神，照於境智。神若無識，何所用智？識若無神，不能為理。譬猶苡菜，而為和美，五味相和，何曾別異？無菜則味不獨擅，無神則識不為用。是#2以用神為智，味菜為美。以此論之，何曾有間。眾生執著，是故無明，悟#3則是明；明無定處，迷則為閻，閻豈殊方。深愛為獄，形乃被拘；無愛無受，亦無所有。譬如野外無人之鄉，十二時神何曾有地。墻垣既至，屋宇斯成，四方之神，以效靈變，故其屋宇諸神盡在。眾生閻獄，亦復如是。神之來也，不知所從；神去也，不知所往。惡業若成，獄則為業；罪咎若盡，亦不知無。且智有大小，神有尊卑，見神則曰無方，一切人應皆聖。何以故？同不同故。普光真人，汝今當知：明閻神識，盡於此也#4。

天尊言曰：氣氣相續，種種生緣，善惡禍福，各有命根。非天非地，亦有非人。正由心也，心由神也。形非我有，所以得生者，從虛無自然中來，因緣寄胎，受化而生。我受胎父母，亦非我始生父母也，真父母不在此。父母貴重，尊高無上。今所生父母，我寄備#5因緣，稟受養育之恩，故以禮報而稱為父母焉。故我受形，亦非我形也。寄之為屋宅，因之為營構，以舍我也。附之以為形，示之以有無，故得道者無復有形也。及無身神也，一身神並一，則為真身，歸於始生父母而成道也。

太上洞玄濟眾經竟

#1兩業必由，誰為惡者：七籤作「識為惡者」四字。

#2是：原作足。據文義改。

#3悟：原作「悞」據七籤改。

#4此段後七籤有小標題「說真父母」。

#5備：原作「修」。形誤。